

聖公會李炳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最新修定稿)

(一) 會名及會址

會名：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李炳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會址：荃灣梨木樹和宜合道 450 號

(二) 宗旨

1. 增進家長教師之緊密聯繫，加強溝通合作，使學校與家庭之教育能互相配合；
2.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3.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三)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聖公會李炳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甲.普通會員：凡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自動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以家庭為單位）。

乙.當然會員：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得為當然會員。

丙.贊助會員：凡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邀請之社會人士及畢業生之家長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2. 權利

甲.「普通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乙.「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常務委員會內教師委員職位)權。

丙.贊助會員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丁.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會員大會。

3. 義務

甲.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

乙.普通會員及贊助會員應於每年更新會籍時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並以家庭為單位計算，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丙. 當然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五)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學期初由常務委員會召開一次，法定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五才有效。若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不足，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之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人數多少，均為有效。常務委員會除召開會員大會外，也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之權責：

- 甲. 推選常務委員；
- 乙.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丙.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 丁. 修改本會會章。

2. 特別會員大會：若有二十位或以上普通會員及／或當然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常務委員會：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一人。其中屬普通會員之家長委員佔六人，由會員大會選出，其職位於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屬當然會員之教師委員佔五人，由本校校長委任，其職位由本校校長委任或委員互選產生。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甲. 主席一人(在普通會員中選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及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主席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最多可連任 2 屆。

乙. 副主席二人(一位為普通會員；一位為當然會員)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權。該職務應由屬家長委員之副主席代表擔任。

- 丙. 秘書二人(一位為普通會員；一位為當然會員)
準備會議議程、書寫會議紀錄及整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 丁. 司庫二人(一位為普通會員；一位為當然會員)
正、副司庫各一人，處理有關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表交常務委員會審核；於會員大會中報告財政狀況並提交結算，待會員審議並通過。
- 戊. 總務二人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有關會務。
- 己. 康樂二人
負責策劃及推動有關本會之聯誼康樂活動。

(六) 管理及行政

1.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或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一星期，常務委員會主席須以書信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2. 會籍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3.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贊助會員除外)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4.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六位委員，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有最終表決權。各常務委員有義務出席各項會議。
5.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惟不屬常務委員之小組成員不可享有常務委員之權利。特別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6. 除教師委員外，常務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7.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七) 財政

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2. 常務委員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惟任何支出應以實報實銷方式處理。
3. 本會所有收支賬目及單據，須由司庫妥善處理及保存。
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支取現金及支票，必須經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當然會員)當中的二人簽署方為有效。
5. 常務委員會有酌情權將本會款項撥予校方，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本校校長有酌情權運用有關之款項，運用後當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報備。

(八) 核數

常務委員會須委任一名義務核數人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九)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李炳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 修改會章

1. 修章動議，必須：
 - a. 由執行委員會提出；或
 - b. 由十位或以上之普通會員及／或當然會員聯署動議，經執行委員會通過。
2. 一切修章動議，必須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提交，經執行委員會討論後，交付會員大會討論。會章的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贊助會員除外)通過，並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一) 解散

1. 本會之解散，必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

會員(贊助會員除外)贊同方能生效。

2. 本會解散後的所有資產，須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處置，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3. 如遇特殊情況，本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十二) 其他

1. 凡有會員冒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須交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是否向其警告或開除會籍。其所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
2. 本會會員、校方、本校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只負責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及確認之債務，而毋須承擔未經大會通過的債務或法律責任。
3. 本會將不會討論有關本校學生與教師的個人問題。
4. 本會之所有有關文件、會議紀錄、收支紀錄、支票簿及印章，必須存放於聖公會李炳中學。